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宥霖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2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92,570元)	1	利息	56萬元	115.6.5	115.6.7	(3/365)	14.98%	689.49元
小計								689.49元
合計								593,259元